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工作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5、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6、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9、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重视规章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后认为：2021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股权和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执行的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情况的实际情况。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分别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公司经营计划任务；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督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落实公司经营计划，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 2021 年 7 月上市以来，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2022 年度监事会 will 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三）监事会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